

#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11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出差)、金立德、陳立耿、翁博群、吳進益、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王紹鴻

紀錄：黃子娟

### 壹、報告事項：

1. 有關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分則填報作業，審查資料項目比照112學年度，已於9月18日前登錄系統。近期將召開招生策略推動委員會議，邀請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委員一同參與，修訂114學年度審查資料項目。
2. 依據生科院112年5月22日院系所特色宣導影片競賽活動辦法辦理，系主任為鼓勵本系學生組隊拍攝製作微藥系介紹影片，廣邀系上同學參與拍攝製作，由創作者自行上傳及分享到網路（學系網頁或youtube、facebook或IOH等平台），並應提供影片上傳網址之連結，需於10月15日中午12:00前寄至微藥系信箱（apmicro@mail.ncyu.edu.tw），逾時不候。獲系選用，每支影片團隊可獲鼓勵金1,000元。被選用影片，由系上教師票選出一組推薦至生科院參與競賽，該組團隊可再另獲系主任獎金2,000元。
3. 112年9月20日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通知，112年國有公有財物盤點實施計畫，請各師長於10月13日前，完成盤點事宜，並將盤點表核章後送交系辦公室。
4. 勞動部公告發布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萬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183元。
5. 109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彙整如附件，請參卓並持續更新內容。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2會計年度第二期（8-12月）經費預算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為加速資本門執行率，本校107年度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自107年度起，各單位資本門動支率（累計請購數/各單位資本門可支用數），每年6月底、10月底不得低於50%、100%；未達者之落後差額：6月底收回10%，10月底全數收回作為校統籌使用。
2. 本期經費分配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師於10月31日前將分配經費核銷完畢。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 2 點本校各系(所、中心)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各系(所、中心)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第 3 點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 以上資格為原則，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
2. 朱紀實教授將於 113 年 2 月退休，簽呈已於 112.9.21 由校長批示同意。
3. 聘任朱紀實兼任教授，開授大三選修課程「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 2 員兼任教師，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112年03月21日修正)辦理(詳如附件二)。
2. 依據本校醫學院籌備處第2次會議紀錄(112年8月24日召開)提案二辦理:請微藥系112學年度增聘兩位臨床醫學專長兼任教師。(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三)。
3. 本系112學年第2學期，擬增聘嘉義基督教醫院中醫部主任林美儀醫師及骨科部主任江振豪醫師擔任本校兼任教師，擬聘任兼任教師資料表如下：

姓名	學歷	專長	現任職務	擬聘任級職	擬教授課程
林美儀 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 博士	乳癌相關研究、中醫內科、婦科、兒科相關研究	嘉義基督教醫院中醫部主任	助理教授	生物醫藥導論 II
江振豪 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博士	一般骨科、肩膀運動傷害、膝蓋運動傷害、生物力學	嘉義基督教醫院骨科部主任	助理教授	生物醫藥導論 II

決議：

1. 聘任之兼任教師林美儀醫師與江振豪醫師所授課程，應專簽說明配合本系專業與醫學院籌備課程，提請校長同意不計入150+50學時限制。
2. 聘任之林美儀醫師及江振豪醫師與本系翁炳孫、陳立耿、莊晶晶、蔡宗杰老師合授大一選修課程「生物醫藥導論 II」，各負責0.5學分。
3. 修正後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 112 年 9 月 26 日通知辦理。
2.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 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領域之成就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u>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其代表作應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作應為單一通訊作者</u>)，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p> <p><b>參考作</b>若列名為相同貢獻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以人數平分計算件數。例如一件著作有二人為相同貢獻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以二分之一件計算。不足件數得由升等人自行以參考資料著作提出補足件數。</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p>	<p>十五、 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領域之成就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p> <p>代表作及參考作若列名為相同貢獻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以人數平分計算件數。例如一件著作有二人為相同貢獻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以二分之一件計算。不足件數得由升等人自行以參考資料著作提出補足件數。</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p>	<p>修改<b>代表作</b>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

肆、散會：下時 2 時 10 分